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0092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修正「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2月4日枋中學字第1140000090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實務管理上落實執行，以符法制，維護學生表意權及身體自主權，實現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。另學生獎懲規定攸關學生權益，請於校內宣導提供適切的溝通管道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